附件

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收受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、药品采购人员、医师等 |
| **法定期限** | 3个月内 | **承诺期限** | 3个月内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区卫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纪检监察 |
| **咨询电话** | 8866806 | **投诉电话** | 8866806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监督管理中发现；社会举报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、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；卫生机构监测报告。 |
| **申报材料** | 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、药品采购人员、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运****行****流****程****图** | **收受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流程图**7天内送达结案归档申请强制执行结案归档不执行执行处罚告知：制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案审领导小组）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填制送达回证合议（案审领导小组）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取证：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拍摄现场照片等7天内立案受理 |